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按照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2,424.5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122,079.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8,470,963.8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6,374,264.39 元。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1,051,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105,128.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5,105,128.60 元；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25,105,128.60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2.77%。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规则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105,128.60	12,521,320.80	25,042,062.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32,424.53	22,076,437.05	85,294,792.12
研发投入（元）	109,990,024.11	108,440,496.40	100,737,916.36
营业收入（元）	1,968,957,148.54	2,000,789,247.80	1,775,932,003.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8,470,963.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6,374,264.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2,668,51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901,21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2,668,51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19,168,436.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5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36.53%，高于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当前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与公司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